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26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晟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黃品瑄